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96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对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滨银”）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对长城滨银增资人民币 45 亿元。长城滨银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66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64.8 亿元，持有长城滨银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 94.29%变更为 98.18%；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出资人民币 1.2 亿元，持有长城滨银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5.71%变更为 1.82%。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